

# 以法治之伞 护青春之花

## ——辉县市检察院开展“送法进校园”系列活动

为增强未成年人的法治意识和法制观念,提升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能力,预防和减少校园欺凌事件发生,近日,辉县市检察院干警走进辉县市第三幼儿园、辉县市合园双语实验小学和辉县市文昌中学,根据孩子们的年龄段及心理、生理等不同特点,为学生“量身定制”了专属的法治课程,向师生送去了一份普法宣传“大礼包”。

**大手拉小手 带着萌娃学安全**  
在辉县市第三幼儿园,干警考虑到幼儿的特殊年龄段和认识能力,便以讲述小故事、学唱儿歌等方式,将法律知识、安全知识融入其中,寓教于乐,让孩子们听得津津有味。活动现场还采取提问、现场展示、奖励奖品的方式,有效提高了小朋友学习自我保护知识的积极性。

同时,干警也为教师讲解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的主要内容和重要意义,指导教师在工作中做好幼

儿法律知识的引导者和身心健康的保护者。

**拒绝校园霸凌 守护青春净土**  
在辉县市合园双语实验小学,干警通过PPT穿插真实案例的方式,将枯燥的法律知识融入轻松的教学场景,向同学们讲解了什么是校园霸凌,遇到校园霸凌应该如何避免遭遇侵害,以及遇到不法侵害时正确的处理方法等,教育同学们要珍惜学习机会,提高辨别能力,谨慎交朋友,切勿虚荣攀比,要增强防范意识,掌握自救本领。

“同学们,你们想做怎样的人,一包干脆面一捏就碎,就像软弱的人,而石头则坚硬无比,象征着坚强的人……”面对干警提出的问题,同学们积极举手回答:“我要做一个坚强的人。”通过干脆面和石头的比喻,干警引导同学们认识到内心的强大与勇敢是面对欺凌最有效的武器。

轻松互动式的普法方式,瞬间活跃

了小课堂的气氛,让同学们在参与中加深了对法律知识的了解,同时也在同学们心中悄悄播下了法律的种子。

此次活动让同学们认识到了校园霸凌的危害,知道了当自身安全受到威胁时不要一味软弱、退让和欺瞒,要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增强了未成年人学法、懂法、用法、守法的意识和自我维权能力,引导学生自觉抵制校园霸凌,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与法同行 做阳光少年**  
在辉县市文昌中学,干警结合办案过程中的典型案例,从刑事责任年龄讲起,围绕青少年常见违法犯罪以及校园霸凌的预防和应对等内容,通过场景模拟、以案释法等方式,向同学们普及了刑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重点分析了什么是聚众斗殴,聚众斗殴发生的原因、后果及如何远离聚众斗殴。

“同学们要怎么做才能做好自我保

护呢?”“有没有哪位同学目睹或者经历过校园霸凌?”随后进行的互动问答环节更是掀起了活动的高潮。同学们的回答略显稚嫩却又真诚,干警们现场答疑严谨幽默而又鞭辟入里。在一阵阵欢声笑语中,同学们既解除了内心的疑惑,又学到了实用的法律常识。

最后,该院干警寄语全体同学不做暴力的实施者,不做冷漠的旁观者,不做沉默的受害者,要懂得自我保护,要遵纪守法,做到既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也能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今后,辉县市检察院将持续推进校园普法宣传活动,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职能作用,针对性地制定法治课程,从“你听我讲”单向灌输向“你需我讲”互动式普法转变,切实提高未成年人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努力为未成年人安全、健康、快乐成长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晓霞)

## 反诈宣传进社区 守好群众“钱袋子”



为进一步预防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发生,近日,市公安局卫滨分局紧扣关键节点,全面掀起反诈宣传新热潮,真正使反诈宣传做到家喻户晓、全民皆知。图为反诈民警来到社区,将预防电信网络诈骗常识送到老年群众身边,全力守好群众的“钱袋子”。

吕永强 摄

## 获嘉县获得2023年度全面依法治市考核优秀等次

**本报讯** 近日,市委依法治市办、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2023年度全面依法治市考核情况,获嘉县获得优秀等次。

近年来,获嘉县坚持将法治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安排、同督导、同推进,紧扣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这一主题,持续推进“八五”普法规划贯彻落实,推动法治建设工作取得重大成效。扎实开展诉源治理,探索创新“3+”模式解家事、促家和的工作经验被央视等媒体广泛报道;“三零”创建成绩在全市名列前茅,高标准完成“新纪元法治公园”的升级改造工作,全力办好“十大民生实事”;大力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先后涌现出“国家级民主法治示范村”1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0个。获嘉县连续两年获评(法治新乡)法治政府建设成绩突出单位,市委办、市政府办联合发文通报表扬。

今年,获嘉县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并以此次考核为契机,强化问题导向,狠抓问题整改,让亮点更亮、把

短板补齐,重点抓好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增强党政机关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依法定权、依法使权、依法履权、依法担责、依法用权的法治观念,出台《获嘉县2024年度领导干部学法计划》,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切实提升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二是提升行政执法机关执法实效。落实我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强力整治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抓好包容审慎的柔性执法、服务型行政执法;深化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体系,发挥行政复议主渠道作用;坚持问题导向,做实法院检联动,进一步提升推动发展的治理效能。三是形成法治建设工作合力。各乡镇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全面把握省、市、县法治建设的总体要求,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和法治获嘉建设领域的薄弱环节,抓好依法治市、法治政府建设任务落实,共同推进法治获嘉建设迈上新台阶,为获嘉县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杜小燕 苏清涛)

## 我市『河南省智慧矫正中心』

**本报讯** 近年来,市司法局抢抓机遇,积极践行“二马”机制,多措并举大力推进智慧矫正中心创建工作,全市6个县级社区矫正中心被命名为“河南省智慧矫正中心”,数量位居全省第三。

一是提升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全力推动创建任务落实落地。二是健全机制,压紧压实责任,确定时间表、路线图挂图作战。三是精心部署,对照标准查漏补缺,顺利通过实地验收。四是科技强矫,构建实时管控、精准矫治、远程督察、立体防控、快速应对的社区矫正实战指挥体系。

下一步,市司法局将把加快智慧矫正中心创建作为推动社区矫正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加强督导检查成果运用,按照《河南省推进智慧矫正机构(中心)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要求,对照创建规范和评定细则,量化分解任务,明确时限,倒排工期,确保智慧矫正中心建设如期完成,达标通过验收。(程鹏文)

## 向校园欺凌说“不” 卫辉市法院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

**本报讯** 为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预防和杜绝校园欺凌现象发生,营造和谐、安全、稳定的校园环境,近日,卫辉市法院刑事审判庭法官王朝峰走进卫辉市第一完全小学,为该校学生进行以防范校园欺凌为主题的法治讲座(如图)。

王朝峰以丰富的实务经验和深刻的人文关怀,为同学们详细解读了校园欺凌的概念、表现形式及危害,并通过真实案例分析,让同学们认识到校园欺凌的恶劣影响,认识到每个人都应承担起预防和制止校园欺凌的责任。

面对校园欺凌,王朝峰提出了具体而实用的应对策略。他建议同学们在遭遇校园欺凌时要勇敢地站出来,及时向老师、家长或学校报告,不要选择沉默。同时,他还强调了同学之间相互支持、团结互助的重要性,鼓励同学们共同营造一个安全、友爱的校园环境。王朝峰还向同学们详细介绍了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在犯罪法中关于学校、家庭和社会在预防和制止校园欺凌中的职责与义务的界定。

讲座最后,王朝峰还就如何建立有效的校园防欺凌机制提出了建



议。首先,要进行常态化法治教育,定期组织讲座,提高师生的法律意识;其次,要建立完善的监管体系,及时发现并处理校园欺凌事件;最后,家长也应发挥积极作用,加强与学校的沟通,共同关注孩子的成长。下一步,卫辉市法院将不断延

伸审判职能,深入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校园普法活动,切实发挥法治副校长的职能作用,持续加大对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力度,为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贡献司法力量。(王伟 文/图)

## 兄弟讨账上公堂 法官调解化恩怨

**本报讯** 一向关系亲密的兄弟,只因过年时弟弟与哥哥的儿子发生矛盾,弟弟一怒之下便向哥哥催要欠款,同样生气的哥哥要求弟弟先把建房时用自己的砖钱算清。二人互相讨账的行为进一步加剧了双方的矛盾,虽经村干部多次调解,都因双方各执一词而未果。近日,弟弟更是一纸诉状将哥哥起诉到了封丘县法院。

庭审时,身为被告的哥哥及其家人情绪非常激动,虽然认可曾经借过弟弟1.5万元,但称弟弟建房时用了自己7.5万块砖,如果弟弟不还砖,自己就不还钱。弟弟只认了哥哥的1.5万块砖,而非7.5万块。哥哥见弟弟不认更是非常生气,称也要起诉弟弟,让弟弟把房拆了,将

砖还给自己。

庭审后,该案承办人封丘县法院审判办主任李秋香认为,这个案件虽然简单,但如果仅就案判案,不仅不能实质性化解纠纷,而且还会加剧双方矛盾,发生一案结、多案生的情况,最好是调解结案。但当李秋香询问被告是否有调解的意向时,被告一开始非常抵触,称要是让他还钱他就不同意。李秋香耐心劝导被告:“你也认了借了弟弟1.5万元的事实,案件的判决结果显而易见,都是亲兄弟,血浓于水,如果不是因为孩子和叔叔闹了点小矛盾,你们兄弟谁也不会提算账的事。”

作为被告的哥哥说:“平时两家关系非常好,没想到他竟然起诉我,想想我就生气,我出钱不就算我输了吗?”

李秋香劝解道:“亲兄弟别那么较真儿,如果你输了官司,一定会赢得亲情,亲情与官司哪个重要?你哥俩之所以闹得厉害,主要是因为都在气头上,多想想亲情,多想想弟弟对自己的好,你就释然了。”

通过向被告释法明理、陈述利害,被告的态度有了很大的转变,同意调解。李秋香随即拨通了弟弟的电话。弟弟一开始也不愿意调解。李秋香又着重从亲情方面耐心对弟弟进行了劝解,最终弟弟也同意了调解。

几经反复,弟弟有感于法官的辛勤付出,同意哥哥还自己4000元钱结案。达成一致意见后,原被告签订了调解协议,双方均非常满意,并对承办法官表达了谢意。(郭文涛 司想丽)

## 高龄老人迷路 民警助其回家

**本报讯** 近日,市公安局卫滨分局自由路派出所民警王涛、辅警宋荣刚在街面执勤巡逻时,发现一名高龄老人迷路,二人经过努力,将迷路老人送回了家。

当日,王涛和宋荣刚在执勤巡逻途中,看到一名老人茫然无措地站在路边,二人便上前搀扶老人,劝她到安全的地方,同时询问她要去哪里、需不需要帮助。老人声称自己迷路,找不到家了。二人便将老人带至派出所,结合老人提供的信息展开研判,最终帮老人找到了家,并将其安全送回家中。

经了解得知,老人与老伴儿均为80多岁的高龄老人,儿女不在身边,平时生活多有不便。民警及时通知家人居住社区的民警和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让他们平时对两位老人多加关注,为他们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吕永强)

## 获嘉县司法局 抵制欺凌进校园 和谐共育护安全



**本报讯** 为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预防校园欺凌事件发生,近日,获嘉县司法局积极践行“二马”机制,组织律师到获嘉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乡市测绘学校,为同学们举办了主题为“反对校园欺凌 创造平安校园”的法治讲座,全校4000余名师生聆听讲座(如图)。

活动中,河南博苑律师事务所律师刘鸣友通过自己在工作接触到的具体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为同学们剖析校园欺凌的“打、骂、毁、传、吓”5种具体表现,使同学们认识到不仅打骂同学是校园欺凌,故意毁坏财物、传播不实谣言、威胁恐吓同学也属于校园欺凌。通过分析,同学们对校园欺凌有了更具体的认识,提高了对校园欺凌的辨识能力。之后,刘鸣友根据法律规定,具体分析了各种校园欺凌行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使同学们明白欺凌同学需要付出沉重的代价。最后,刘鸣友还用具体事例教会同学

们避免被欺凌的4个小妙招,即韬光养晦、结伴同行、和平共处、及时求助。同学们认真聆听,积极参与互动,纷纷表示,通过这次法治讲座更加全面地了解了校园欺凌的危害性和应对方法,也增强了法治观念和自我保护意识,今后要争做知法、懂法、守法的好少年,与同学们共同度过美好的校园时光。

校园安全是全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也是法律重点保护的领域。抵制校园欺凌,让孩子在法治的阳光下健康成长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下一步,获嘉县司法局将积极探索新形势下青少年法治教育新模式,打造符合青少年身心特点和成长需求的法治宣讲内容,并用孩子们听得懂、喜欢看、记得住的方式进行宣讲,让法治教育更接地气、更有实效,为校园安全多提供一分有力的司法保护。(秦鑫 张珂瑜 文/图)

## 原阳县检察院

## 强化“三个联动” 为消费者维权

近年来,原阳县检察院强化检警联动、内部联动、府检联动,通过依法严厉打击侵害消费者权益犯罪,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开展专项活动等,为消费者维权“撑腰”,有效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强化检警联动,依法严惩侵害消费者权益犯罪。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加大对公安机关办理侵害消费者权益犯罪案件的监督力度,提前介入相关案件,在侦查方向、证据固定、案件定性等方面加强协作,依法严厉打击侵害消费者权益犯罪,形成有力震慑。2023年以来,该院共提起公诉侵害消费者权益犯罪16案20人。如胡某、朱某等人通过淘宝网店、微信对外

销售添加有毒有害物质的减肥药,涉案金额达30余万元,严重损害了不特定消费者的人身健康和财产安全。该院以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提起公诉,法院分别判处7名被告人六个月至十一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均并处罚金,共计40万元。

强化内部联动,以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维护受损权益。该院建立“刑事检察+公益诉讼”联动办案机制,实行线索共享、取证共商,刑事检察部门在办理侵害消费者权益犯罪案件中及时发现公益诉讼线索,及时移送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在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同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通过主张惩罚性赔偿请求,警示潜在违法者,引导被告主动履行赔

偿责任,维护社会公共利益;通过提出退还价款、公开赔礼道歉等诉求,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有力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强化府检联动,凝聚消费者权益保护合力。一是开展联合行动。联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食品药品、保健品等领域专项检查,通过检察建议、检察听证等方式,监督整改食品、药品同柜出售及保健品误导宣传等4项问题,共同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二是建立联动协作机制。组织检察人员与行政执法人员同堂培训,深化检察机关与行政执法机关的业务交流,共同研究解决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领域执法司法工作中的难点问题,消除意见分歧,形成协

作配合共识。聘请6名行政机关专业人员,以特邀检察官助理身份协助办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专业领域案件,充分运用其专业优势帮助检察机关破除专业知识壁垒,提升办案质效。三是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依托辖区各行政执法信息平台资源,实行相关行政执法信息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数据信息共享,针对食品、药品、保健品、医疗美容等与消费者权益密切领域的安全问题,加强与行政监管单位的沟通联络,在线移送、开展宣传、协助调查、支持起诉等方面强化协作配合,加大监督力度,凝聚工作合力,筑起消费者权益保护防线。(复兴宇)